

2023年度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珠海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置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挂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全市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共设有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理论科（研究室）、新闻和对外宣传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办公室）、出版科（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事业科、宣传教育科、精神文明协调科、精神文明创建科、文化发展和体制改革办公室（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市新闻中心和珠海市文化艺术中心。

第二部分：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9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0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5,218.64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5.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3,583.23
八、其他收入	8	184.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8.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5,218.6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43.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98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0.03	结余分配	58	19.3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29
总计	30	35,043.96	总计	60	35,043.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43.13	34,752.25	0.00	0.00	5.90	0.00	18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3.17	5,292.21	0.00	0.00	0.00	0.00	70.96
20133	宣传事务	5,354.91	5,283.96	0.00	0.00	0.00	0.00	70.96
2013301	行政运行	1,785.61	1,784.61	0.00	0.00	0.00	0.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69.30	3,499.35	0.00	0.00	0.00	0.00	69.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6	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6	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84.65	13,464.74	0.00	0.00	5.90	0.00	114.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3,347.35	3,3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826.23	2,8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6.12	2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017.00	3,012.54	0.00	0.00	0.00	0.00	4.46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017.00	3,012.54	0.00	0.00	0.00	0.00	4.4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2,215.46	2,100.00	0.00	0.00	5.90	0.00	109.5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215.46	2,100.00	0.00	0.00	5.90	0.00	109.5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4.84	4,96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904.84	4,90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2	69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72	697.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6	1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55	2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7	15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4	6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1	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1	7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15,2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15,2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15,2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87.32	2,506.82	32,480.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30	1,784.61	3,623.69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5,400.04	1,784.61	3,615.43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784.61	1,784.61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15.43	0.00	3,615.43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6	0.00	8.2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6	0.00	8.2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83.23	1.03	13,582.2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344.31	0.00	3,344.31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826.23	0.00	2,826.23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3.08	0.00	243.08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75.00	0.00	275.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013.57	1.03	3,012.54	0.00	0.00	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013.57	1.03	3,012.54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2,220.51	0.00	2,220.51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220.51	0.00	2,220.51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4.84	0.00	4,964.84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904.84	0.00	4,904.84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30	647.71	50.5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20	647.61	50.5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6	18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55	24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7	15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4	6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9	0.00	50.5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1	73.47	0.1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3	0.00	5.2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3	0.00	5.2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3	0.00	5.23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9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92.21	5,292.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5,218.64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461.70	13,421.70	4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8.30	698.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61	73.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3	5.2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5,218.64	0.00	0.00	15,218.6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5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49.69	19,491.05	40.00	15,21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4	3.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752.73	总计	64	34,752.73	19,494.09	40.00	15,2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491.05	2,505.78	16,98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2.21	1,784.61	3,507.60
20133	宣传事务	5,283.96	1,784.61	3,499.35
2013301	行政运行	1,784.61	1,784.61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499.35	0.00	3,499.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6	0.00	8.2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6	0.00	8.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1.70	0.00	13,421.7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344.31	0.00	3,344.3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826.23	0.00	2,826.2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3.08	0.00	243.08
2070108	文化活动	275.00	0.00	27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012.54	0.00	3,012.54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012.54	0.00	3,012.54
20708	广播电视	2,100.00	0.00	2,10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4.84	0.00	4,964.8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904.84	0.00	4,904.8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30	647.71	5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20	647.61	5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6	184.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55	246.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7	150.3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4	66.1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9	0.00	50.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1	73.47	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7	73.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0	53.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6	20.1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213	农林水支出	5.23	0.00	5.2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3	0.00	5.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3	0.00	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78
30101	基本工资	222.48	30201	办公费	10.55
30102	津贴补贴	986.15	30202	印刷费	0.09
30103	奖金	146.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3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14	30207	邮电费	1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33.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9
30114	医疗费	0.07	30213	维修（护）费	2.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2	30214	租赁费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2	退休费	43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1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04.06		公用经费合计	20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18.64	0.00	15,218.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4.39	0.00	0.00	0.00	4.61	7.44	3.19	0.00	0.00	0.00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总收入35,043.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943.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93.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8.42万元，下降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减少了1,441万元，二是减少了《横琴潮》专刊经费1,000万元，三是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等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万元，下降66.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部分上级下拨电影资金已二次分配至区级，所以决算数小于去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1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00.06万元，下降29.9%。主要变动情况：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等4个项目收入减少。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万元，下降84.4%。主要变动情况：市新闻中心无实际经营业务，此收入是原广播电视台应收账款。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84.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13.72万元，下降94.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决算数包含了定额补助3,012.54万元，本年决算数定额补助调整到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总支出35,043.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987.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06.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31.86万元，下降54.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决算数不包含定额补助3,012.54万元，定额补助列在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32,4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41.82万元，下降2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减少了1,441万元，二是《横琴潮》专刊经费支出减少了1,000万元，三是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7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新闻中心无实际经营业务，所以没有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75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93.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8.42万元，下降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

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减少了1,441万元，二是减少了《横琴潮》专刊经费1,000万元，三是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等项目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万元，下降66.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部分上级下拨电影资金已二次分配至区级，所以决算数小于去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1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00.06万元，下降29.9%；主要变动情况：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等4个项目收入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74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91.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89.05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4万元，下降48.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资金已二次分配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18.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22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支出减少。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万元的8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1万元，增长3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预算4.39万元的7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预算4.61万元的92.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万元，增长177.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疫情过后，2023年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19万元，占4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4.25万元，占5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1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1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根据省“扫黄打非”办公室通知要求，赴澳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调研支出0.83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和公杂费支出；（2）赴澳门参加2023“濠江之春”系列文艺活动并参加民族歌剧《侨批》专场

演出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公杂费支出；（3）赴香港对西九文化区、香港艺术节等开展宣传文化工作调研支出1.93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和公杂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财政资金安排的车辆为0辆，为进一步做好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2019年10月珠海广播电视台及珠海特区报社可经营性资产无偿转入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播电视台下的发射中心和待报废资产转入珠海市新闻中心。珠海广播电视台注销登记，珠海特区报社变更为珠海市新闻中心。原珠海报业传媒集团、珠海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所属的报纸、广播、电视、刊物的名称、刊号、呼号不变，由市新闻中心承继管理。因此原报社和原电视台无偿划转12辆车到珠海市新闻中心，其中1辆是采访用车，11辆是待报废车辆。采访用车的费用由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珠海市新闻中心无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2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295人。主要包括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委宣传部和无锡市委宣传部等27批次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5万元，增长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1.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3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6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5,014.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资金、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2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05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98.9%。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党报党刊订阅经费、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经费、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经费、重点媒体宣传合作项目、珠海发布运营项目、市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珠海大剧院运维费、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项目11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附件。

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59万元，执行数为7,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专项资金共资助了111个项目，涵盖了媒体融合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哲学社会科学、文化产业、文化艺术、对外文化交流、成果奖励等方面。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珠海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提升宣传思想战线舆论引导能力，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珠海的城市凝聚力、向心力、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扎根珠海、深入人心；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贯弘扬，着力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扶持一批有珠海特色的文化企业、产业项目和文艺精品，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大“青春之城活力之

城”城市形象宣传，提升珠海的城市凝聚力、向心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据统计，2023年资助项目111个（含实体书店扶持资金29个项目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23个项目，以及2个回收的成果奖励项目），截至2023年底，共有32个项目未完成申请结转，项目完成率为70.64%。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资金是年中调整预算追加资金，年中才开始进行申报评审，资金10月份下达，导致大部分项目进度无法在当年度完成并验收；二是因各相关区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已完成但未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形成“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的流程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开展和按时完成。二是要建立健全项目库制度。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保障带动其他投入，建立“项目池”和“资金池”对接平衡机制，待资金落实后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支出，减少财政资金沉淀浪费。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审。要加大对项目申报的审核力度，对申报材料作出更细致、严谨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实施内容的合理性、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市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47.64万元，执行数为14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全年完成粤剧进校园授课及演出19场次、惠民演出13场、赴澳门文化交流演出9场。2023年2月起，珠海粤剧团积极复工，前往珠海各基层社区启动文

化惠民演出。一年时间内，粤剧团的文艺惠民遍布金湾、斗门、香洲、高新区、三灶等地，将好听好看的粤剧以大戏、折子戏、剧目片段、艺术鉴赏等形式送到观众家门口。为了培养更多青年戏曲受众，粤剧团与高校、中小学、社团积极沟通，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借助集团平台，通过“九州城上月”实景演出试探实景戏曲可行性，为院团下一阶段发展提供更多可能。

其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3 年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填报人姓名：胡睿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1189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简介

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化经济政策，支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市委宣传部统筹分配使用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整合统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用于推动珠海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专项资金主要资助范围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精神文明建设、媒体融合发展、对外文化交流、文化产业、成果奖励及其他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有需要开展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2. 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为 7,559.00 万元（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2,000.00 万元），共实施两期资金分配，均经过了项目申报、业务科室初审、聘请第三方专家评审、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部务会会议审定、社会公示、报市政府审定、报市财政局备案等程序，第一期资助了 94 个项目¹，第二期资助了 17 个项目，共资助了 111 个项目，覆盖了 7 个资助范围。

具体资助项目情况如表 1 所示：

¹ 含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29 个项目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23 个项目。

表 1 资助项目类别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资助金额（万元）
1	文化艺术	22	2,041.29
2	其他方向	2	85.00
3	文化产业	5	889.5
4	精神文明建设	55	2,825.00
5	对外文化交流	7	439.00
6	媒体融合发展	7	1,038.00
7	哲学社会科学	6	197.00
8	成果奖励	7 ²	44.21
	合计	111	7,559.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珠海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提升宣传思想战线舆论引导能力，在全社会广泛弘扬

² 含两个回收项目，诗集《瓷上的火焰》文艺精品奖励 20 万元与长篇小说《平安批》文艺精品奖励 15 万元。

社会主义价值观，提升珠海的城市凝聚力、向心力、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

2.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扎根珠海、深入人心；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贯弘扬，着力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扶持一批有珠海特色的文化企业、产业项目和文艺精品，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大“青春之城 活力之城”城市形象宣传，提升珠海的城市凝聚力、向心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2023 年度重点资助方向：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和宣传宣讲；

（二）弘扬主旋律题材的优秀文艺精品项目和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项目；

（三）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圈建设相关项目；

（四）珠海城市形象宣传推介项目；

（五）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和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 95.5 分（详见附表 1），评价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资助项目 111 个（含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29 个项目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23 个项目，以及 2 个回收的成果奖励项目），到位金额为 7,559.00 万元，实际分配金额 7,559.00 万元，分配率 100%。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32 个项目按程序申请结转，项目完成率为 70.64%。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持续服务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大局，巩固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引导和城市形象宣传推介，繁荣发展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作推出一批有珠海特色的原创文艺精品，重点提升一批有潜力的优秀文艺作品，支持精品力作冲击国家级、省级重要文艺奖项，加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阵地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了珠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项目实施主要成效如下：

（1）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创新理论宣讲，抓好理论研究，高水平举办“珠海大讲堂”，打造“珠海思享家”思政微课堂品牌，举办“让温暖被听见”原创诗歌朗诵会，珠海特区报《理论周刊》刊发文章 171 篇，以“揭榜挂帅”形式开展社科课题研究，组织 2023 年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奖）评

审。

（2）精准有效开展宣传引导。围绕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高质量发展等重大主题，亚洲通用航空展、粤港澳大湾区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和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5.0产业新空间等重点选题，精心策划重大主题宣传。打造“e能量i珠海”网络宣传品牌，成功举办2023珠海网络文明大会。借助ChinaDaily、GDToday等重点外宣媒体，挖掘港珠澳大桥旅游等外宣资源，增加海外曝光度。推出《粤来粤精彩》《行走珠澳》珠澳联制联播节目，讲好大湾区故事。

（3）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成功举办第二届华语纪录电影大会，逾百位业界大咖云集珠海，以真实影像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湾区故事，《China Daily》作了整版报道。举办第三届珠海艺术节，舞台精品展演和文化惠民活动精彩纷呈，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举办珠海读书月活动，评选一批“珠海市最美书店”，布局打造城市阳台、巨川唐公祠等一批“百岛书房”，2023南国书香节珠海分会场多项内容创历届之最。

（4）打造本土文艺精品。创排推出首部珠澳合作现代粤剧《无声的功勋》，该剧作为第三届珠海艺术节开幕演出正式首演，并受邀赴澳门、广州交流展演，相关报道登上《新华每日电讯》《澳门日报》等中央、省级重要平台，取得良好效果；委托创作推出海岛题材中篇小说《饥饿的潮汐》、短篇小说《鱼王》，完成音乐剧《南来的大雁北去的风》（古元）创作工作，稳步推进

纪录片《中华白海豚》《同心》等影视作品拍摄制作工作。

(5) 重要文艺奖项取得新突破。话剧《龙腾伶仃洋》、图书《平安批》荣获中宣部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纪录片《人生能有几回博》等五部作品荣获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市委宣传部获组织工作奖；《龙腾伶仃洋》等本土原创先后获国家、省奖励扶持超1000万元。民族歌剧《侨批》、话剧《龙腾伶仃洋》受邀亮相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新时代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代表广东文艺精品登上国家大剧院等重要舞台。《侨批》参加第五届中国歌剧节展演并获优秀剧目奖，荣获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一等奖，先后在北京、澳门、浙江杭州、新疆乌鲁木齐、重庆等地交流展演。

(6) 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乐士文化区获评省级示范园区，全市建成3个省级、5个市级示范园区。举办2023珠海时尚周、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推动文化产业项目落地。发布“珠海文化十强”榜单，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制定影视产业扶持政策，成立影视产业服务中心。

(7) 推动文明城市建设提质增效。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测评指标任务，成功恢复全国文明城市资格，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里子”工程，对全市88家农贸市场加强管理、评星定级，

推动一批老旧小区加快改造，加强物业管理，打造香洲区翠香街道镜新二街、狮山街道石榴巷等一批特色街巷，城乡面貌和居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改造提升 50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创新打造 800 多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促进了城市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的改观、公共服务保障的优化、城市治理效能的增强、市民文明素养的提高等。

3. 专项资金分用途（方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共设置了 6 项绩效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达标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否
	质量	政策扶持对象准确率（%）	100%	是
	时效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是
		资助项目内部验收完成率（%）	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升（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是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据统计，2023 年资助项目 111 个（含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29

个项目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23 个项目，以及 2 个回收的成果奖励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32 个项目未完成申请结转，项目完成率为 70.64%。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资金是年中调整预算追加资金，年中才开始进行申报评审，资金 10 月份下达，导致大部分项目进度无法在当年度完成并验收；二是因各相关区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已完成但未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形成“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的流程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开展和按时完成。二是要建立健全项目库制度。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保障带动其他投入，建立“项目池”和“资金池”对接平衡机制，待资金落实后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支出，减少财政资金沉淀浪费。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审。要加大对项目申报的审核力度，对申报材料作出更细致、严谨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实施内容的合理性、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附表 1：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559.00				
联系人	胡睿	联系电话	0756-2118923	联系邮箱	swxcbgs@zhuhai.gov.cn				

基本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1. 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加快建设文化强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5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7〕2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设立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支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建立的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2. 《关于设立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请示》（珠宣字2018136号）及领导批示件。 3.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宣通〔2021〕25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559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7559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931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扎根珠海、深入人心；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贯弘扬，着力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扶持一批有珠海特色的文化企业、产业项目和文艺精品，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大“青春之城 活力之城”城市形象宣传，提升珠海的城市凝聚力、向心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度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持续服务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大局，巩固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引导和城市形象宣传推介，繁荣发展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作推出一批有珠海特色的原创文艺精品，重点提升一批有潜力的优秀文艺作品，支持精品力作冲击国家级、省级重要文艺奖项，加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阵地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了珠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且合理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
		论证决策	4					4	延续性项目，根据《关于设立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请示》（珠宣字〔2018〕136号）及领导批示件设立。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2.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宣通〔2021〕25号）进行管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折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宣通〔2021〕25号）进行资金分配，先后组织科室初审、专家评审、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网上社会公示、报市政府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6	2023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为7,559.00万元，到位金额为7,559.00万元，资助项目111个（含实体书店扶持资金29个项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23个项目、2个回收项目），资金支付率为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依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宣通〔2021〕25号）执行，经自查和组织第三方核查，预算支出执行规范，未发现违规情况。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宣通〔2021〕25号）执行。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佐证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佐证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宣通〔2021〕25号）执行。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7559万元	7559万元	1	100	2	项目实施成本合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7559万元	7559万元	1	100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33	100	100	1	100	5.8	2023年资助项目111个（含实体书店扶持资金29个项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23个项目、2个回收项目），截至2023年底共有32个项目按程序申请结转。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政策扶持对象准确率	8.33	100	100	1	100	8.33	先后组织科室初审、专家评审、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网上社会公示、报市政府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政策扶持对象准确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助项目内部验收完成率	4.17	90	90	1	100	2.9	截至2023年底共有32个项目按程序申请结转，资助项目验收完成率为70.6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4.17	及时	及时	1	100	4.17	资助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宣传思想工作提升（是/否）	25	是	是	1	100	25	高水平举办珠海大讲堂等；精心策划重大主题宣传；成功举办第二届华语纪录电影大会，举办第三届珠海艺术节；创作推出首部珠澳合作现代粤剧《无声的功勋》等多部文艺精品；话剧《龙腾伶仃洋》等作品荣获多个奖项；全市建成3个省级5个市级示范园区，举办2023珠海时装周等活动；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等任务，成功恢复全国文明城市资格，改造提升5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创新打造800多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85	86.25	1	100	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2023年度专项资金满意度为86.25%。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6.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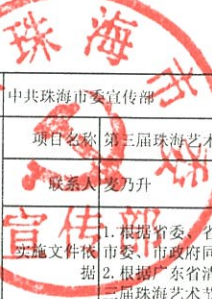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报党刊订阅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00	
	联系人	冯荣	联系电话	0756-2118920	联系邮箱	swxcbxw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本项目为部门专项职责履行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99.959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力保障我市完成上级下达的党报党刊订阅任务，进一步支持和加强党报党刊主流舆论阵地建设，更好的发挥媒体平台宣传作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实现预期目标。已完成2024年度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为市财政统筹单位征订《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南方日报》、《南方》杂志、《珠海特区报》等重点党报党刊，全面完成上级部门订阅任务。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经市委宣传部分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安排该预算项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以往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明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费用明细等内容，制定实施方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需要单独制定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应到位金额为12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到位及时。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预算额度为1200万元，实际支付额为1199.9595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100%。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严格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经市委宣传部分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立项阶段，由新闻和对外宣传科提出立项申请，报部领导审批同意后，经部务会集体研究同意开展项目采购流程。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1200万元	1199.96万元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100%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200万元	1199.96万元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100%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报刊订阅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订阅任务完成率	8.33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已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党报党刊订阅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书报订阅到位率	8.33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已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党报党刊订阅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8.34	及时	及时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及时完成党报党刊订阅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壮大宣传舆论阵地，提升舆论引导能力（是/否）	25	是	是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8%	24.5	使用该项目经费用于市直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统筹征订重点党报党刊，涵盖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南方日报、《南方》杂志、珠海特区报等重点主流媒体所属报刊，有效巩固壮大宣传舆论阵地，提升主流媒体舆论引导能力。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5	=85%	≥85%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4.5	未收到读者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75.00
联系人	姜乃升	联系电话	0756-2228929	联系邮箱	swxcbwhsvk@zhuhai.gov.cn

基本情况

1.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部署，为加快打造区域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将全力打造珠海艺术节城市文化品牌。
 2. 根据广东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举办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的通知》，同意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经费将用于艺术节中的重要内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7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7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7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引进一批省外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示一批省内其他城市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推出一批珠海本土文艺精品，配套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沙龙等群众参与度高的艺术活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1. 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同意安排该预算用于第三届珠海艺术节项目； 2. 已就第三届珠海项目开展采购需求调查，获调查主体反馈设置本项目具备必要性。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本项目设置了“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文化强市”的总体目标，也设置了类型、数量、时长、人数等具体目标，具体内容可见采购需求与合同服务范围。项目目标设置是由往年项目开展情况及市场运作情况设施。经开展的采购需求调查反馈，本项目目标设置合理。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已制定《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经费预算方案》，并按预算方向落实工作。项目启动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根据往年项目开展经验及市场运作情况，制定《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经费预算方案》，划定资金分配的大致方向。经开展的采购需求调查反馈，本项目资金预算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6					6	项目金额275万元已于2023年全部支出，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与《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经费预算方案》资金分配方向匹配。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本项目严格按照部务会议要求、政府采购制度、本单位内控制度、以及合同要求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2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且不定期向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但未与资金使用单位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275万元	275万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实际总支出未超过总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75万元	275万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本项目金额是由过往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市场运作情况测算得出。经开展的采购需求调查反馈，本项目价格水平、价格构成合理。因此，本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次）	4.17	=1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开展了第三届珠海艺术开幕式、闭幕式两场宣传推广活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艺术节期间演出场次	4.16	≥15场	1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6	引进4部（台）剧目（演出），组织举办交流演出2场，开展惠民文艺演出6场，开展“快闪”式、互动式文艺表演6场，合计演出场次达18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合规率	8.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演出活动均已按程序报批，并顺利开展。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8.34	及时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项目已及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的推动作用	5	是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本项目作为第三届珠海艺术节的重要内容，助力了艺术节的成功举办，推动了珠海文艺事业繁荣发展。自2021年以来，珠海艺术节已成功举办三届，媒体报道称“织梦三载，珠海艺术节不仅是一场盛大的文化艺术盛会，更是赓续中华文脉，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展示珠海文艺发展新气象的重要窗口”。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营造良好文化艺术氛围（是/否）	5	是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0%	4	本项目为城市营造了良好的文化艺术氛围，媒体报道称“这个秋天，一场文艺盛会让珠海沸腾。剧场中、广场上、公园里，市民群众和艺术珠海相遇，随着场钟响起、幕起幕落，共同感受这座城市的文艺脉搏”。但是，本项目的户外惠民演出活动，演出形式较为单一，受众覆盖面有限，有待进一步丰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提高艺术质量与文化自信，满足公众物质文化需求	5	是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本项目提高了艺术质量与文化自信，媒体报道称“织梦三载，珠海艺术节不仅是一场盛大的文化艺术盛会，更是赓续中华文脉，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展示珠海文艺发展新气象的重要窗口”。本项目满足了公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媒体报道称“观众热情高涨，年轻人从珠海高铁站或机场一出来，就拉着行李箱直奔大剧院。”“一场‘艺术的盛会’，也是‘人民的节日’”“艺术深入大街小巷，近在公众身旁，整座城市成为‘没有围墙的剧院’”。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艺术节期间观演人数	5	≥5000人	大于8000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经不完全统计，本项目观演人数达到8300余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参加珠海艺术节团队数量	5	≥8家	10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本项目先后组织、邀请到珠海歌舞团、珠海话剧团、珠海民族管弦乐团、珠海粤剧团、珠海大剧院青少年艺术团、西安儿童艺术剧院、金爵士乐团、广东粤剧团、上海越剧院、SOMBENT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等10个团队参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5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本项目受到众多媒体、观众的好评。现场有市民称“在惠民演出中，能和演员近距离接触，演出接地气、有水平，老百姓都十分喜欢”（惠民演出现场）；市民罗女士称“话剧用一种新颖的方式去消解孩子们的离别情绪，这是家长们平时难以表达的内容。希望艺术节多引进一些高质量儿童剧，为珠海未来储备更多有艺术创造力的人才”（儿童剧《我和大圣的一天》现场），上述内容援引羊城晚报客户端报道《珠海“漫步”：艺术节的“快乐图谱”》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30.00
	联系人	吴嘉雯	联系电话	0756-2223265	联系邮箱	swxcbjswmxt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3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90.31061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3大版块、9个测评项目、72项测评内容、140条测评标准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5个测评项目、34条测评标准，完成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及市文明委安排的工作任务，复查测评分数80分以上，市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列(%)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多次开会讨论研究确定方案，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和部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安排该预算项目，并按照财政采购相关规定开展该项目采购。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市委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不需要单独制定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市委市委宣传部召开部务会议研究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62	项目资金支出590.31061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3.65%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按有关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过程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程序严格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立项阶段，由本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报部领导审批同意后，20万以内项目提交部长办公会议研究，20万（含20万）以上项目提交部务会议研究，经会议集体研究决策通过后，开展项目采购流程。项目组织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全程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工作例会上向单位领导对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汇报，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成立采购小组，对项目的采购进行全程的把关和监督。采购项目经市委宣传部长办公会议和部务会议集体研究后，按照市委宣传部分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630	590.310613	已完成	100.00%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630	590.310613	已完成	93.65%	2	项目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
产出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8.33	=100%	=100%	已完成	100.00%	8.33	项目涉及的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时高质量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分数	8.33	良好	良好	已完成	100.00%	8.33	2023年，珠海市以“良好”等次顺利通过2022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市年度测评，达到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8.34	=100%	=100%	已完成	100.00%	8.34	按时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氛围	8.34	良好	良好	已完成	100.00%	8.34	在珠海文明网、“文明珠海”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文明城市建设相关内容，有效引导市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家园意识、文明意识，主动参与环境卫生整治、老旧小区改造、交通秩序维护等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民生效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率	8.33	≥15%	≥15%	已完成	100.00%	8.33	截至目前“文明珠海”微信公众号粉丝总量为150009，粉丝增幅为15.01%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市民文明素养	8.33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100.00%	8.33	2023年“我爱珠海 文明有约”项目共举办4场大型线下活动，并同步在线上广泛传播，市民群众反响热烈，达到了项目预期，有效提高了市民群众文明意识和社会文明程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90%	已完成	100.00%	5	在2023年度组织的文明城市综合测评中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9.6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申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00
	联系人	冯柔	联系电话	0756-2118920	联系邮箱	swxcbxw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本项目为部门专项职责履行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99.9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充分展现珠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进一步提升珠海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树立珠海“青春之城 活力之都”的城市形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达到预期总体目标。与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杂志等媒体开展宣传合作，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宣传珠海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发展成果，并面向海外做好国际传播，有效提升珠海知名度美誉度。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项目均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或部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开展，见佐证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项目启动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以往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明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费用明细等，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
		保障措施	2					2	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需要单独制定管理制度。项目启动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以往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明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费用明细等。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到位足额、及时。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分配方案经部务会议、部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实际支出499.98万元，支出率约等于100%。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严格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程序严格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立项阶段，由新闻和对外宣传科提出立项申请，报部领导审批同意后，经部务会集体研究同意开展项目采购流程。成立采购小组，对项目的采购进行全程的把关和监督。采购项目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后，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500万元	499.98万元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100%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500万元	499.98万元	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100%	2	项目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在中央级、省级和省重点媒体投放版面宣传量	4.16	=18个	超20个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6	与中国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杂志等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刊登宣传版面超20个。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制作推出新媒体产品（个）	4.17	=5个	超10个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与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发布新媒体产品超10个。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刊发推送及时率（%）	4.16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6	及时刊发推送珠海宣传内容。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新媒体产品验收通过率（%）	4.17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7	新媒体产品全部验收通过后发布。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8.34	及时	及时	完成及时	100%	8.34	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珠海内容宣传覆盖范围	25	全国	全国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6%	24	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日报为国家级媒体，发布宣传内容覆盖全国以及海外；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杂志为省级媒体，覆盖范围以省内为主，部分覆盖全国范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85%	超85%	未收到读者投诉	90%	4.5	未收到读者投诉。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8.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子项目启动较迟。						根据我市重点工作部署及全年宣传工作安排，提前谋划重点宣传项目及内容。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珠海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珠海发布”运营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4
联系人	冯某	联系电话	0756-2118920	联系邮箱	swxcbwk@zhuhai.gov.cn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部门专项职责履行项目。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4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升信息发布水平，及时发布权威准确信息，有效引导舆论，努力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力打造珠海政务账号龙头。		实现预期目标。2023年以来，“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超过1600篇推文，包括图文、原创视频、H5、SVG、活动等，总阅读量超过4000多万；在南方+客户端发布1000多篇，人民日报客户端发布1000多篇，微博发布1200多条，及时发布政务信息，解读时事政策，做好舆论引导，回应民生关切，宣传城市形象，完善服务功能，扩大辐射范围，不断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论证充分。项目开展采购流程前已经部务会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开展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项目启动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以往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明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费用明细等，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市委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需要单独制定管理制度。项目启动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以往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明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费用明细等。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到位足额、及时。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分配方案经部务会会议审议通过。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项目预算金额154万元，实际支出154万元，支出率为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严格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程序严格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立项阶段，由新闻和对外宣传科提出立项申请，报部领导审批同意后，经部务会集体研究同意开展项目采购流程。成立采购小组，对项目的采购进行全程的把关和监督。采购项目经市委市委宣传部部务会集体研究后，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154万元	154万元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100%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154万元	154万元	项目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100%	2	项目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推送日常稿件篇数	1.38	=1500篇	>1500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8	及时发布政务信息,解读时事政策,做好舆论引导,回应民生关切,进一步强化权威信息发布平台定位,全年发布稿件超1500余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推送原创深度长文稿件数量	1.39	=100篇	>100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9	在“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推出原创深度长文稿件等超100篇,精选篇目同步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南方+客户端等平台上发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新媒体产品数量	1.39	=5个	>5个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9	在“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新媒体产品超5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原创短视频数量	1.39	=3个	3个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9	在“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原创短视频超3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开发H5数量	1.39	=2个	2个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9	在“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H5产品超2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策划及执行活动场次	1.39	=2场	2场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9	在“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举办线上互动类活动超2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刊发推送及时率(%)	4.16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6	完成全年度推送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新媒体产品完成率(%)	4.17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3.67	制作高质量新媒体产品并在“珠海发布”各平台账号上发布。时政宣传报道手段还比较单一,在保障信息发布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创新,加强深度解读,进一步提升新媒体产品质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8.34	及时	及时	已完成	=100%	8.34	及时完成全年度推送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范围	25	全市	全市	已完成	88%	24	传播范围覆盖全市,总阅读量超过4000万。截至目前,“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粉丝量达153万,仍需进一步提升覆盖范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85%	>85%	已完成	100%	5	未收到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8.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粤剧团体制改革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47.64	
	联系人	罗文村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q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珠海市委文化旅游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粤剧团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文体旅字〔2012〕22号）、省文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九部门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指导意见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文发〔2014〕1号）、文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政法发〔2013〕28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通知（文政法发〔2011〕2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7.6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47.6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弘扬和传播粤剧文化，预计开展补贴市粤剧团工作，预计可以通过保障员工基本工资收入，强化珠海市粤剧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剧团业务水平，提升剧团整体实力，使剧团拥有更大的潜力，更多的创作，更好的演出效果，传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全年完成粤剧进校园授课及演出19场次、惠民演出13场、赴澳门文化交流演出9场。2023年2月起，珠海粤剧团积极复工，前往珠海各基层社区启动文化惠民演出。一年时间内，粤剧团的文艺惠民遍布金湾、斗门、香洲、高新区、三灶等地，将好听好看的粤剧以大戏、折子戏、剧目片段、艺术鉴赏等形式送到观众家门口。为了培养更多青年戏曲受众，粤剧团与高校、中小学、社团积极沟通，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借助集团平台，通过“九州城上月”实景演出试探实景戏曲可行性，为院团下一阶段发展提供更多可能。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市粤剧团为原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性质，此项目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珠海市委文化旅游局文件、珠文体旅字【2012】22号文对国有文艺院团转制的政策扶持，每年定额拨款210.91万元。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及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等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为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成本控制	2					2	此经费只保障了员工基本工资收入，目前，本团已积极向周边各院团联系沟通，通过与周边兄弟院团联合演出、联合创作，推动合作共赢。此外，院团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大中小各类型戏曲展演、戏曲比赛，力争将院团储备中的“小成本精品作”向外推广，进一步提升剧团国内知名度，为未来发展拓宽演出市场。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对外文化交流演出场次（场次）	2.78	≥3	9	1	100	2.78	赴澳门文化交流演出9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惠民演出总场次（场次）	2.77	≥10	13	1	100	2.77	惠民演出13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粤剧进校园授课次数（次）	2.78	≥20	20	1	100	2.78	粤剧进校园授课及演出20场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演出任务完成率（%）	8.33	=100%	100	1	100	8.33	粤剧专场《艺啸天音响梨园》在广州南方剧场拉开序幕，盛邀粤剧界港澳名伶加盟。11月26日参加茂名订戏会以《花枪奇缘》一炮打响。启动复排大型传统粤剧《搜书院》，前往金湾区、高新区多地演出。《无声的功勋》搭建友谊桥梁。粤剧文艺惠民遍布金湾、斗门、香洲、高新区、三灶等地。与高校、中小学、社团积极沟通，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借助集团平台，通过“九州城上月”实景演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8.34	=100%	100	1	100	8.34	完成本年度演职人员专业考核。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营业收入 (万元)	12.5	≥10	207	1	100	12.5	2023年营业收入207万元。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年度作品 数量 (个)	4.17	≥1	1	1	100	4.17	1. 创作精品粤剧《一生钟情·粤思明》。2. 首部由珠澳携手打造的现代粤剧《无声的功勋》于10月12日在珠海大剧院完成首演, 并召开专家研讨会。主创团队根据研讨内容调整剧目后, 12月6日在澳门文化艺术中心成功完成演出汇报。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群众观演 人次 (人 次)	4.16	≥1500	1500	1	100	4.16	2023年全年完成演出场次111场, 真正做到了全年文艺惠民, 艺术暖人心。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学生观演 人次 (人 次)	4.17	≥1000	1000	1	100	4.17	粤剧团组织青年演员与澳门各文艺社团、各学校进行了深入友好的艺术交流, 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观众满意 程度 (%)	0	=95%				0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95%	99.75%	1	100	5	进校园及惠民演出活动公众号等平台报道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500.00			
	联系人	罗文君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2.《珠海市新闻媒体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p>预期总体目标</p> <p>为了促使珠海传媒集团严格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台、办网站，保障传播质量，确保安全播出；按照《珠海市属媒体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刊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切实履行公益责任，预计开展专项补贴珠海传媒集团工作，预计达到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主流媒体的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的目的。</p>					<p>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p> <p>珠海传媒集团严格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台、办网站，保障传播质量，确保安全播出。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全年策划制作喜迎党的二十大、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宣传主题，推出大批创意新颖、鼓舞人心的融媒体产品，多次被学习强国、央视新闻客户端等央媒引用转载，有力推动珠海故事、珠海声音的传播和宣传，播出大量优秀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通过新媒体平台举办“第三届粉丝节”、航展有奖活动、系列直播等多个主题活动，持续擦亮集团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经济效益。传媒集团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主流媒体的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达到预期效益目标。</p>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论证决策	4					4	经传媒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并报市委宣传部批准后，同意安排预算项目列支，并按照集团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执行。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制定《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传媒集团《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6	资金使用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p>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p>	<p>评价要点：支出规范（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p>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p>	<p>评价要点：程序规范（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管理情况	4						4	<p>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p>	<p>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3	<p>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p>	<p>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成本控制	2						2	<p>项目按预算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p>	<p>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p>
	数量指标	特区报发行量（万份）	4.16	>4万份	4.68	1	100	4.16	<p>2023年《珠海特区报》日均发行量达到46806份</p>	<p>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p>	

产出		新媒体粉丝增长率 (%)	4.17	>1%	20	1	100	4.17	“观海”增长率为20%；珠海特区报粉丝增长率为1.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特区报市场占有率 (%)	4.17	≥50%	60	1	100	4.17	《珠海特区报》在区域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定在60%以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地市级以上新闻类奖项 (个)	4.16	>21个	54	1	100	4.16	2023年珠海传媒集团获得地市级以上新闻类奖项54个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公益广告刊播及时率 (%)	4.17	=100%	100	1	100	4.17	全年公益广告按时刊播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广播电视播出及时率 (%)	4.17	=100%	100	1	100	4.17	全年广播电视按时播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预算目标基本完成	12.5	是	是	1	100	12.5	按2023年预算利润目标，传媒集团已基本完成利润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12.5	是	是	1	100	12.5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率(%)	0	≥80%	0		0	0	此项工作暂未开展。2023年度内公益广告投放投诉率、EPG平台广告投诉率均为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0				0	此项工作暂未开展。2023年度内公益广告投放投诉率、EPG平台广告投诉率均为0。	评价要点:表示不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310.00							
	联系人：罗文君	联系电话：0756-2155061	联系邮箱：swxcbwq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五条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5.1.4 设备维护费用补贴 第一款之规定和《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密件）部署，从2022年7月1日起，为保证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营，由市委办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每年310万元的维修保养专项经费，该项经费将根据实支出。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31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310	转移支付至市县：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309.25	转移支付至市县：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为了确保剧院演出安全，剧院设施完好、设备安全运行，提高剧院设施使用效率，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效率，以防机械故障而影响生产或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预计开展机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珠海大剧院根据年度保养计划，分批、分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设施的保养维护，保证了珠海大剧院的各项演出的正常进行，达到了预期效益。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及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	资金支出率99.76%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珠海大剧院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项目按预算完成, 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 (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 属于合理范围的 (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 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 (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维保次数 (次)	8.33	=158	774	1	100	8.33	完成了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关要求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资产完好率 (%)	8.33	=100%	100	1	100	8.33	已按照保养计划, 对珠海大剧院相关设施、设备完成了保养, 并通过了珠海演艺集团、华发集团联合考核小组的考核。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34	=100%	100	1	100	8.34	完成了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关要求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运转提高率 (%)	8.33	=5%	5	1	100	8.33	保证剧院演出正常开展, 提升了珠海文化消费潜力, 公司股东、员工收益稳中有增。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器设备完好率 (%)	8.33	=100%	100	1	100	8.33	保证了大剧院全年演出的正常进行, 保证了珠海市民对文化演出的观看需求。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电费能耗降低率 (%)	8.34	=2%	2	1	100	8.34	保证剧院演出正常开展,促进了珠海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程度 (%)	0	≥%				0	无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	95	1	100	5	服务满意度达到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考核指标95%以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大剧院运维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140.00	
	联系人	罗文君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五条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5.1规定和《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密件）部署，从2022年7月1日起，为保证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营，由市委办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每年每年补贴2140万元，用于珠海大剧院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行费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140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珠海大剧院能为珠海市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预计开展对珠海大剧院日常运营管理和能源费用进行补贴的工作，运用剧院在剧院管理专业领域多年积累，高标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管理技能及品牌等优势，全面负责珠海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珠海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珠海大剧院紧密围绕2023年度全年经营管理任务，创新经营手段、拓展营销渠道、强化专业水平、完善管理标准，完成了2023年全年经营管理指标，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及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珠海大剧院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项目按预算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全年组织演出及活动次数（次）	8.33	>110	213	1	100	8.33	全年演出场次213场，达到年度目标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产出	组织演出完成率 (%)	4.16	=100%	100	1	100	4.16	全年组织演出完成率100%，达到年度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组织演出上座率 (%)	4.17	≥65%	79	1	100	4.17	全年已演出场次的上座率为79.1%，达到协议约定要求。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预计完成时限	8.34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100	8.34	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自营演出场次 (场次)	12.5	≥80	126	1	100	12.5	全年自营演出场次为126场，达到协议约定要求。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正常组织公益演出及其他活动次数 (次)	12.5	≥30	87	1	100	12.5	全年正常组织公益演出及其他活动场次87场，达到年度目标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观众满意程度 (%)	0	≥%				0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	98%	1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考核指标95%以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650.00			
	联系人	罗文君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为扶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根据《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密件）、市政府文件呈批表（以此为准）关于审定《珠海演艺集团2023年度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市财政自2020年起每年安排6000万元专项资金补贴歌舞团和民族管弦乐团的日常运营（各3000万元），一定5年，由珠海演艺集团统筹使用。2020年经请市委、市政府同意，从2021年开始，将集团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补贴从6000万元增至9500万元，一定5年。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6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6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6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珠海演艺集团完善各院团的人员配置，提供基本的创作设施保障。在此基础上，拟将珠海民族管弦乐团打造成“四管制”院团，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甚至国内一流的文艺院团；将珠海歌舞团人员配齐，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打造一支在省、甚至国内叫得响的舞蹈声乐队伍；将加大珠海话剧团亟需核心演员岗位的配置，将其打造成为具有珠海特色、省内甚至国内一流的话剧团。在社会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通过更多精品力作、更多惠民演出，提升珠海文化软实力。在经济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争取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潜心培育演出市场，创作文艺精品，在市场化、商业化基础上实现5年后市场演出收入超千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文化资源作品化、精品化的要求，致力于充分挖掘珠海文化元素、文化底蕴和文化题材，打造在全球、全国叫得响的文艺精品力作和舞台剧目，积极开展公益惠民演出，丰富城市文化生活，涵养城市品位和气质，促进珠海文化事业繁荣兴盛，不断提升珠海的文化软实力和文​​化识别力，力争实现3-5年打造国内一流文艺院团的目标。</p>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具体如下： 1. 2023年度完成首演的新创作大型作品2部：粤剧《无声的功勋》、《一生钟情·粤·思明》吴思明专场；小型作品1部：中外经典话剧片段专场。打磨提高剧目共7部；歌剧《侨批》、粤剧《南粤破晓》、儿童剧《海洋总动员》《博物馆奇遇记》、话剧《龙腾伶仃洋》《追寻苏兆征》《杨逸安》。 2. 2023年集团完成总演出共153场次，其中51场次演出为公益或惠民性质的演出，完全免费向公众开放。 3. 截止2023年底，现有正式员工264人。 4. 逐步完善排练厅、宿舍、仓库等基础设施，使其满足排练、演出需求。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论证决策	4					4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文件为密件。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p>1. 已制定《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p> <p>2. 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需要单独制定管理制度。</p> <p>3. 该项补贴资金已制定资金使用计划。</p>	<p>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p>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p>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p>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p>
过程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为100%。	<p>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p>
	支出规范性	6				6	<p>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p>	<p>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实施程序	4				4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p>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p>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p>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产出	成本控制	2					2	项目按预算完成, 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演出场次数量(场次)	4.16	≥80	153	1	100	4.16	2023年集团完成总演出共153场次, 其中51场次演出为公益或惠民性质的演出, 完全免费向公众开放。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04-110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创作作品数量(个)	4.17	≥2	2	1	100	4.17	2023年度完成首演的新创作大型作品2部: 粤剧《无声的功勋》、《一生钟情·粤·思明》吴思明专场; 小型作品1部: 中外经典话剧片段专场。打磨提高剧目共7部: 歌剧《侨批》、粤剧《南粤破晓》、儿童剧《海洋总动员》《博物馆奇遇记》、话剧《龙腾伶仃洋》《追寻苏兆征》《杨匏安》。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创作荣誉数量(个)	8.33	≥1	2	1	100	8.33	1.3月, 歌剧《侨批》获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立项; 2.5月, 歌剧《侨批》获第五届中国歌剧节优秀剧目奖; 3.11月, 歌剧《谁拨动了琴弦》获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重大项目资助项目立项; 4.12月6日, 在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上, 歌剧《侨批》获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一等奖, 粤剧《南粤破晓》获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三等奖, 歌舞团声乐演员李步凡获省艺术节“十佳舞台新秀”。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预计完成时限	8.34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100	8.34	全部项目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78-94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收入目标完成率(%)	6.25	=70%	70	1	100	6.25	按2023年预算收入目标, 演艺集团已基本完成收入目标。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316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利润目标完成率 (%)	6.25	=70%	70	1	100	6.25	按2023年预算利润目标, 演艺集团已基本完成利润目标。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316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群众观演人次 (人次)	4.17	≥80000	490000	1	100	4.17	观众人次: 室内场馆观众人数年度场均上座率83.7%, 室内演出观演人数: 9.4万人次, 详见《珠海演艺集团2023年度室内场馆观演统计表》; 室外场地年度场均观演人数约350人次, 详见《珠海演艺集团2023年度室外场地观演统计表》; 网络直播16场, 年度网络收看总人数超600万人次, 网络收看人数场均超40万人次。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83-189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演出总场次 (场次)	4.17	≥80	153	1	100	4.17	2023年集团完成总演出共153场次, 其中51场次演出为公益或惠民性质的演出, 完全免费向公众开放。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04-110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开展艺术知识普及活动个数 (个)	4.16	≥5	30	1	100	4.16	2023年举办完成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珠海“文化走亲”艺术沙龙等艺术普及活动30场, 完成市文资办“年度计划不少于18场”的年度目标。在艺术普及活动中, 场均超350人次, 完成“场均不低于50人次”的目标。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271-274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观众满意程度 (%)	0	≥80%	99.57	1	100	0	表示满意服务对象为3309人, 项目覆盖范围内结算调查对象总数为3391人, 满意率为99.57%。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96-202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0	99.57	1	100	5	服务对象、专家评论、媒体评论均评价较高, 十分满意。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203-266页。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